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冠樺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所為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為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後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62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惟因本院認本案有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爰撤銷原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法 官 王榮賓

法 官 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子涵